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振〔2024〕19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现下达你地（州、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各地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地（州、市）以自治区资金文件时间为准，5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县（市、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财办〔2021〕21号），在实施衔接资金到人到户项目时，严格落实“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要求，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代发账户，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坚决避免套取骗取、截留挪

用、侵占贪污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充分发挥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4〕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工作，特别是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地（州、市）需在指标下达2日内在监控平台登录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自治区直达资金），县（市、区）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各地要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在监控平台进行支付关联，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进度与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六、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资金量
合计		39500
一	伊犁州	800
1	察布查尔县	359
2	尼勒克县	441
二	塔城地区	673
3	托里县	317
4	裕民县	233
5	和布克赛尔县	123
三	阿勒泰地区	492
6	青河县	243
7	吉木乃县	249
四	哈密市	297
8	巴里坤县	160
9	伊吾县	137
五	阿克苏地区	1294
10	乌什县	977
11	柯坪县	317
六	克州	3125
12	阿图什市	1175
13	阿克陶县	1427
14	阿合奇县	227
15	乌恰县	296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资金量
七	喀什地区	19006
16	疏附县	1397
17	疏勒县	1874
18	英吉沙县	1709
19	莎车县	3827
20	叶城县	2426
21	岳普湖县	798
22	伽师县	2234
23	塔什库尔干县	356
24	泽普县	716
25	麦盖提县	791
26	巴楚县	1479
27	喀什市	1399
八	和田地区	13813
28	和田县	2053
29	墨玉县	3690
30	皮山县	1745
31	洛浦县	1874
32	策勒县	1175
33	于田县	1711
34	民丰县	297
35	和田市	126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8月6日印发
